

裝

訂

線

苗栗縣政府

函

受文者：本府地政局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0920027437號

附件：

主旨：貴籌備會申請核定頭份鎮蟠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劃書乙案，經查與相關規定相符，准予備查，請即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暨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並於重劃區所在地鄉鎮村里辦公處或適當地方辦理公告三十日並通知所有權人及副知本府，請查照。

說明：復 貴籌備會九十二年三月五日九二蟠桃自籌備字第〇〇二號函。

正本：蟠桃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副本：苗栗縣頭份鎮公所、本府地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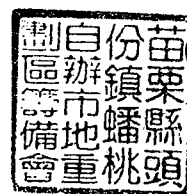
機關地址：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聯絡方式：傳真037-334412
承辦人：陳智曠
聯絡電話：037-3334430

縣長傅鵬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局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苗栗縣頭份鎮蟠桃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一日
發文字號：九二蟠桃自籌字第○○四號

主旨：公告苗栗縣頭份鎮蟠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

依據：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 二、本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業經苗栗縣政府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府地劃字第 0920027437 號函核定在案。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九十二年四月七日起至九十二年五月六日止，計三十日。
- 二、閱覽地點：苗栗縣頭份鎮蟠桃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會址（地址：台中市北屯區同榮路三三號）及苗栗縣頭份鎮公所公告處（地址：苗栗縣頭份鎮中山路二二三號）。
- 三、土地所有權人對於本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內容如有反對意見時，請於上述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理由及其所有土地之座落，面積暨姓名、住址，於簽名蓋章後，向本籌備會提出，並副知苗栗縣政府。
- 四、檢附重劃計畫書圖乙份。（存放在閱覽地點）

籌備會代表人

徐

